

联办事项：申请公租房

申请条件

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公租房“一事联办”服务的，申请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均具有本市城镇户籍。

（二）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无房产或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规定标准（16平方米），且3年内无房产转移、注销记录。

拥有的房产或者承租的公有住房被列入征收补偿范围并已下达征收决定、尚未安置到位的，暂不受理其公租房保障申请。

（三）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均系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四）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

申请方式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公租房“一事联办”，实行线上线下方式并行申请，申请家庭自愿选择。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社区）提出申请，填报相关表格，提交相关材料。

申请材料

（一）主申请材料

1. 居民身份证。

（二）补充材料

基于申请家庭的特殊情况提供相应材料（申请表中所载信息，如省市政务网系统有记载的，按照申请表所填信息从相关系统调取使用或核验；不能调取或核验的，申请人需提供纸质材料）。

办理时限：17 个工作日

跑动次数：1 次

咨询电话：027-87525431

办理地址：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504 号（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巷卓豹路特一号）